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二点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海亮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2.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

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